



#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

中國投資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公佈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2	28,207,911	10,674,755
銷售成本		(25,985,219)	(10,403,528)
毛利	2	2,222,692	271,227
其他收入		361,576	338,387
投資證券之(虧損)/收益		(3,483,526)	709,25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	(13,500,000)	—
行政開支		(3,439,343)	(3,331,709)
其他經營開支		—	(49,647)
經營虧損	5	(17,838,601)	(2,062,48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42,215)
除稅前虧損		(17,838,601)	(2,104,702)
稅項	6	—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7,838,601)	(2,104,702)
每股虧損			
— 基本	7	(3.72)港仙	(0.6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負商譽		—	(64,857)
投資證券		—	23,500,0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10,000,000</b>	—
		<b>10,000,000</b>	<b>23,435,143</b>
<b>流動資產</b>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24,564,119</b>	—
投資證券		—	4,459,220
其他市場證券		—	2,883,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660,786</b>	2,932,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924,432</b>	38,259,836
		<b>44,149,337</b>	<b>48,535,188</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費用		<b>187,629</b>	234,87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961,708</b>	48,300,309
<b>資產淨值</b>		<b>53,961,708</b>	71,735,45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4,800,000</b>	4,800,000
儲備		<b>49,161,708</b>	66,935,452
<b>股東資金</b>		<b>53,961,708</b>	71,735,452
<b>每股資產淨值</b>	7	<b>0.11</b>	0.15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並按如下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出現變動。呈報變動已經追溯應用。

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而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7號、8號、10號、12號、18號、19號、21號、23號、24號、27號、32號、37號及3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對第8號、17號、21號及28號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造成影響。
- 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遵照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10號、12號、14號、18號、19號、23號、27號、33號及37號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之識別及關連方交易之披露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呈列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前稱為「負商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於收購進行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會按照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從資產中扣減及轉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64,857港元，此項目以往呈列為資產扣減，使累計虧損之開盤結餘相應減少。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需要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反映不可收回金額而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購買持至到期證券產生之年度折讓或溢價攤銷將與工具年期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一併計算，以便各期間確認之收益代表投資之固定收益。持至到期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目標之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非臨時減值虧損於隨後呈報日期計量。不列作投資證券之證券分類為其他投資。其他投資則於隨後呈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未兌現收益及虧損則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用作對沖之「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分別於盈虧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將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其他投資及其他市場證券均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此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以外）。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或「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指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下列為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5,901,235	10,612,164
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2,306,676	62,591
	<u>28,207,911</u>	<u>10,674,755</u>
其他收入		
外匯收益	114,604	16,3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339
利息收入	246,972	274,453
雜項收入	-	1,248
	<u>361,576</u>	<u>338,387</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全部來自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已收股息。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類，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買賣證券，因此提供經營虧損及分類資產之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香港		英國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25,901,235	5,200,000	-	4,680,000	-	-	-	732,164	25,901,235	10,612,164
已收股息	2,306,676	62,591	-	-	-	-	-	-	2,306,676	62,591
	<u>28,207,911</u>	<u>5,262,591</u>	<u>-</u>	<u>4,680,000</u>	<u>-</u>	<u>-</u>	<u>-</u>	<u>732,164</u>	<u>28,207,911</u>	<u>10,674,755</u>
分類資產	<u>44,149,337</u>	<u>48,737,985</u>	<u>-</u>	<u>-</u>	<u>10,000,000</u>	<u>13,993,760</u>	<u>-</u>	<u>9,238,586</u>	<u>54,149,337</u>	<u>71,970,331</u>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u>54,149,337</u>	<u>71,970,331</u>

## 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乃根據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之估計可應收回款項予以確認。

##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80,000	135,000
其他酬金	539,083	269,315
公積金供款	20,438	11,000
員工成本		
薪金	—	—
其他福利	—	—
公積金供款	—	—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9,521	415,315
核數師酬金	65,000	53,000
折舊	—	54,9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6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6,000	276,929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483,526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3,500,000	—
並經計及：		
投資證券之已兌現收益淨額	—	208,636
投資證券之未兌現收益淨額	—	962,87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已兌現收益淨額	139,682	—
銀行利息收入	246,972	274,453

## 6.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838,601)	(2,104,702)
按香港利得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3,121,755)	(368,323)
不可扣減支出及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99,534	(122,3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2,221	490,700
實際稅項支出	—	—

## 7.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淨值 53,961,708 港元 (二零零四年：71,735,452 港元) 除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480,000,000 股 (二零零四年：480,000,000 股) 而得出。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 17,838,601 港元 (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 2,104,702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股 (二零零四年：337,923,497 股) 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 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 (僱主) 與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 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 1,000 港元為上限，其後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 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年內，本集團繼續將其投資組合作多元化發展，投資非上市及債務證券。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 28,208,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67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 17,838,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度：虧損淨額約 2,105,000 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並未受香港股票市場利好投資氣氛而受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投資證券之虧損約 3,48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之收益約 709,000 港元)。董事相信，在長遠而言，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 10,92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8,259,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借貸及向財務機構取得任何信貸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資本承擔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實質上包含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無任何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薪酬福利。

## 前景

董事會將採納小心審慎之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之發展。本集團作風開明，並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序，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措施，並已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相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原則：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吳漢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同時執行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相信此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席並膺選連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守則條文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而年報稍後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年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所需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漢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漢祥先生及尹可欣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